阜新海州中铁沈阳局锦州房建段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阜新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房建公寓段（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锦州房建段） 2

2.沈阳铁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沈阳铁建） 2

3.68#抑尘站工程（事故发生地）实际施工队伍 3

4.阜新市太平区路全达水泥制品厂（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 68#抑尘站檩条和槽形板制作方，以下简称路全达水泥制品厂） 3

（二）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4

1.工程项目概况 4

2.工程项目承发包情况 5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10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七）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13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事故单位 14
1.沈阳铁建 14
2.锦州房建公寓段 15
3.路全达水泥制品厂 15
（二）有关监管部门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党纪政务处理人员 17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七、附件 25

2023年9月10日10时40分许，沈阳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货运中心阜新南营业室68#抑尘站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阜新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阜新市公安局、阜新市总工会、阜新市住建局、阜新市海州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阜新海州中铁沈阳局锦州房建段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阜新市纪委监委、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沈阳铁路公安局锦州公安处介入调查。调查中，事故调查组委托阜新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预制混凝土构件进行了检测。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物证检测、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评估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明了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阜新海州中铁沈阳局锦州房建段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9·10”事故）是一起因预制混凝土构件强度严重不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缺失，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房建公寓段（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锦州房建段）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3日，注册地位于锦州市凌河区湖北路四段7乙，法定代表人高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暖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据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房建设备大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该公司对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实行自行监理。

2.沈阳铁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沈阳铁建）

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1月9日，注册地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七巷4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公司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D121098690，有效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68#抑尘站工程（事故发生地）实际施工队伍

谭立宏[1]、冯伟、葛知微3人均无劳务分包资质。谭立宏负责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冯伟负责组织人员到现场施工、葛知微负责借用其他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与沈阳铁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4.阜新市太平区路全达水泥制品厂（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68#抑尘站檩条和槽形板制作方，以下简称路全达水泥制品厂）

该厂成立于2014年10月09日，注册地位于阜新市太平区水泉镇长哈达村，法定代表人为刁占全，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不包括混凝土檩条和槽形板制作。

[1] 谭立宏，锦州市新兴铝合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无建筑施工资质。

（二）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概况

2023年6月1日，阜新市出现“龙卷风”极端天气，导致铁路阜新工务段58#库房、59#库房、65#库房，锦州货运中心阜新南营业室68#抑尘站（事故发生地）受损。

2023年6月2日,产权单位锦州房建段委托沈阳铁建、辽宁中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对受灾房屋进行排险和现场勘察。

2023年6月20日,辽宁中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向锦州房建段出具了《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工务段59#仓库、65#仓库（西侧）、68#抑尘站“6·1龙卷风”灾后结构鉴定报告》。

2023年7月17日,中铁沈阳局计划统计部出具了《关于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3年8月，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向锦州房建段出具了《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设计》（以下简称《工程设计》）。

2023年9月12日，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管理所审批了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开工报告[2]。

[2] 该建设项目2023年9月10日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后2天取得了开工报告。

2.工程项目承发包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锦州房建段根据《沈阳铁路局集团公司业务外包管理办法》，以谈判采购的方式确定沈阳铁建为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

2023 年 8 月 9 日，锦州房建段联系谭立宏[3]，让其承接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中 68#抑尘站工程劳务分包。

2023 年 9 月 6 日，沈阳铁建核算员李宪晶，将《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工程施工预算书》微信发给葛知微，要求其报清单和资质，准备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2023 年 9 月 8 日,锦州房建段与沈阳铁建签订了《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业务外包合同》,承包方式为整体外包，外包费用为 658.3979 万元。

3.68#抑尘站工程施工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沈阳铁建沈阳分公司[4]第二项目部在未取得开工报告的情况下,提前进入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施工现场。

2023 年 8 月 17 日，沈阳铁建在未审查施工单位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允许谭立宏安排的冯伟带领工人进入 68#抑尘站开始施工。当日，冯伟发现 68#抑尘站原有屋面结构是在主梁上安装预制折线形 T 型截面混凝土檩条(以下简称檩条），并在檩条上铺设 3m×0.5m 的槽形板；而《工程设

[3] 锦州房建段与沈阳铁建商定，该大修工程中 68#抑尘站项目施工队伍由锦州房建段推荐。

[4] 沈阳分公司为沈阳铁建内设机构，无独立营业执照。

计》中屋面板取消檩条，使用 6m×1.5m 的大尺寸槽形板直接铺设在主梁上。遂将此情况告知沈阳铁建沈阳分公司第二项目部技术员杨海涛后，杨海涛先后与中铁九局设计院时庆泽和锦州房建段陈晓光进行了沟通，设计单位表示若变更设计需走流程，建设单位也未给出明确意见。而后，冯伟擅自决定，不按《工程设计》施工，对照 68#抑尘站原有檩条和槽形板样式，联系王建军[5]制作安装檩条和槽形板。

2023 年 8 月 18 日，王建军以个人名义与冯伟签订了檩条和槽形板供货及安装《协议书》，价款 4.278 万元，王建军收取冯伟预付款 2 万元。当日，王建军即委托路全达水泥制品厂负责人刁占全制作檩条和槽形板。2023 年 8 月 19 日，王建军带刁占全到现场查看了旧檩条和槽形板情况。2023 年 8 月 21 日，刁占全收取王建军制作预付款 1 万元（未签协议）。至此，68#抑尘站施工组织关系均已确立（见图 1）。

[5] 阜新广亿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不具备建筑安装施工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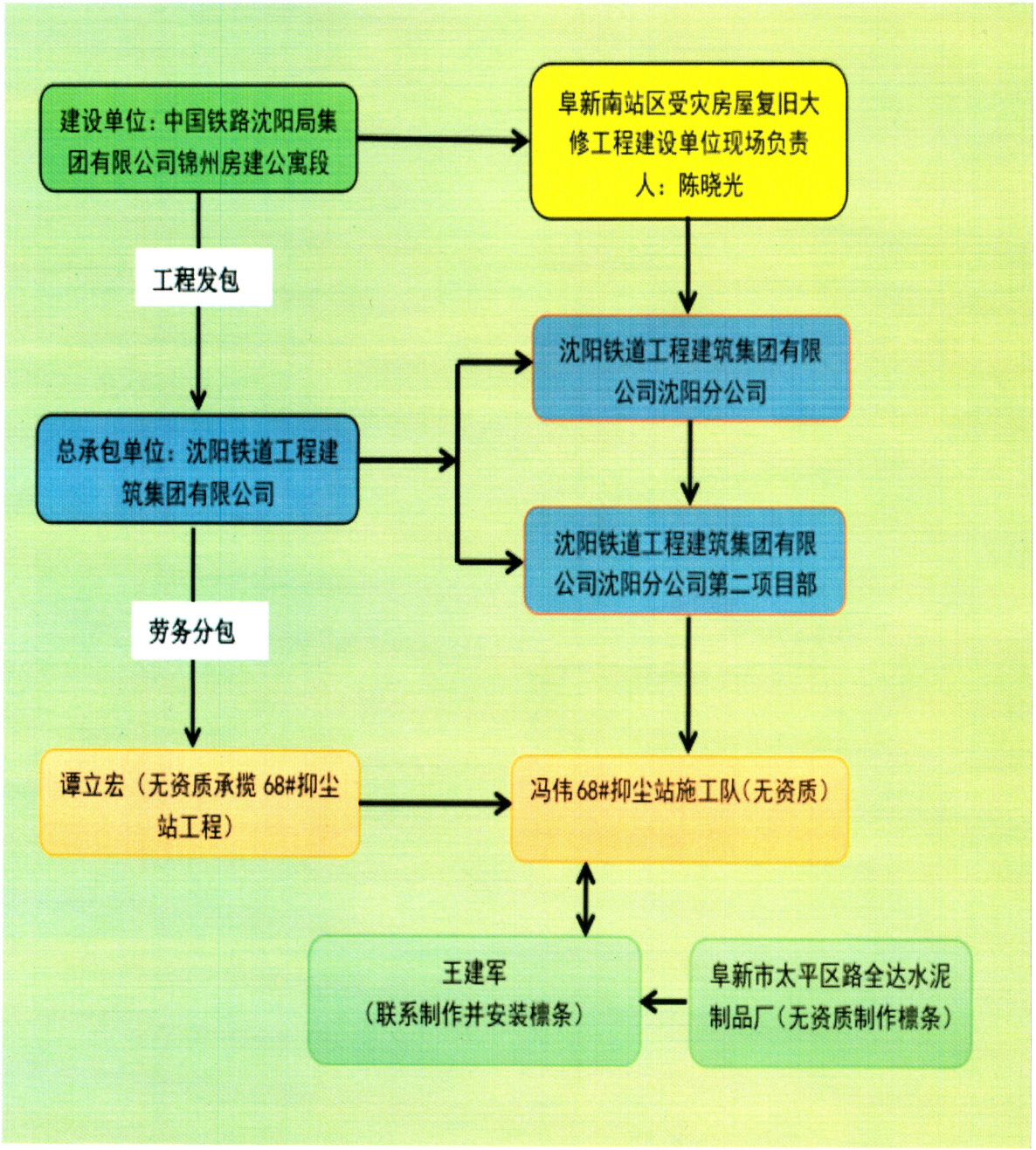

图 1.68#抑尘站施工组织关系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沈阳铁建沈阳分公司对工程项目采取 1+N 管理模式，即 1 个项目部管理 N 个项目工程。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由沈阳铁建沈阳分公司第二项目部负责。项目部经理为刘

宇嵩，项目部总工孙德全为项目负责人，项目部仅安排技术员杨海涛[6]1人负责该项目技术、质量、安全现场管理，对68#抑尘站仅每日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进度。至事故发生，该项目部仍未与谭立宏的施工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对68#抑尘站安全管理处于弃管状态。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路全达水泥制品厂制作了5根檩条和96块槽形板。2023年9月9日，刁占全允许王建军将檩条和槽形板运输至68#抑尘站。

2023年9月9日，王建军雇佣王剑峰、路金峰、程春华、包宏亮等人完成了68#抑尘站檩条和槽形板安装。

2023年9月10日6时许，耿志斌、孙凤冬登上68#抑尘站屋顶，在安装好的檩条和槽形板上面铺设保温板。9时40分许，商品砼罐车到达施工现场，冯伟组织工人孙凤冬、耿志斌、冯佳旺和吊车司机包宏亮开始进行屋面水泥砂浆找平作业。冯佳旺负责在地面将商砼接至水泥砂浆方槽、包宏亮负责操纵吊车将方槽运至屋顶、冯伟和孙凤冬负责将水泥砂浆散布到屋面，耿志斌负责将水泥砂浆抹平。10时40分许，耿志斌刚完成屋面南侧、东数第一开间作业，第二开间屋面突然整体掉落（见图2、图3），导致在上方作业的冯伟、孙凤冬随屋面坠落至地面（高度8.1m）。事故发生后，2人被送往阜新矿总医院进行救治，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

[6] 辽宁兴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聘用为沈阳铁建沈阳分公司第二项目部技术员。

图 2.9 月 14 日事故现场房屋外部情况

图 3.9 月 14 日事故现场房屋内部情况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阜新市振兴路111号，阜新工务段院内。事故现场地面有掉落的屋面整体，包括檩条、槽形板、保温板、水泥碎块等，孙凤冬趴卧在掉落物上面、冯伟躺卧在掉落物上面（见图4），事故未对建筑结构和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图4.事故现场房屋内部情况及冯伟、孙凤冬坠落位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

统计标准》（GB6721—1986）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70万元。

（七）其他情况

据天气历史资料显示，2023年9月10日阜新市海州区白天晴、西南风1-2级，对本次事故无明显影响。此次事故未成为舆论关注热点。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9月10日10时41分许，杨海涛在项目部临时办公室接到赵鹏（毗邻68#抑尘站的65#库房施工负责人）电话通知后，立即到达68#抑尘站查看了2名伤者情况。11时许，杨海涛电话向项目负责人孙德全报告68#抑尘站发生事故，2人受伤。孙德全立即电话向项目经理刘宇嵩、沈阳铁建副总郑铁军报告了事故情况。22时许，郑铁军电话向沈阳铁建总经理刘宏伟报告了事故情况。2023年9月10日15时许、9月11日9时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部分别接到了锦州房建段、沈阳铁建主要负责人关于阜新南站区受灾复旧大修工程事故情况的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冯佳旺（冯伟儿子）立即查看伤者情况，冯伟和孙凤冬均处于昏迷状态。10时42分冯佳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55分阜新矿总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1时11分

2名伤者到达阜新矿总医院，至此现场救援结束。受伤人员送医后，杨海涛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简单封闭。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月10日11时12分，孙凤冬和冯伟被送到阜新矿总医院急救室进行抢救，先后于2023年9月10日11时47分、14时12分，抢救无效死亡。9月10日13时许，谭立宏赶到阜新矿总医院了解事故人员受伤情况。9月25日、9月28日，谭立宏分别与2名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沈阳铁建未按规定时限报告事故，仅对事故现场进行简单封闭，未及时、全面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月10日14时30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冯佳旺事故报警，立即将警情转属地锦州铁路公安处阜新南站派出所。南站派出所出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封控，对事故相关人员开展问询。海州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通报后，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为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市应急局协调锦州铁路公安处增加警力协助地方政府保护事故现场、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全力安抚家属、做好善后工作。政府层面应急响应及时、处置措施得当，事故舆情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施工，擅自委托制作檩条，檩条混凝土强度严重不足，端部无抗剪箍筋，安装时未与

主薄腹梁焊接，在屋面进行水泥砂浆找平层作业过程中，檩条断裂，造成68#抑尘站东数第二开间南侧屋面整体掉落。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檩条混凝土强度严重不足。施工单位委托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强度等级为C30，即混凝土强度值30.0MPa。该批次构件于2023年8月28日开始制作，9月9日出厂安装。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检测机构现场取样，检测结论为预制混凝土檩条(事故檩条)推定强度最低值为15.7MPa，混凝土强度不满足委托的强度值要求。

2.预制混凝土檩条支座端无抗剪箍筋。现场勘查和事后破拆构件发现，预制混凝土檩条支座端无抗剪箍筋，钢筋配置不能满足抗剪和构造要求。

3.节点连接不满足结构抗震要求。预制混凝土檩条在安装过程中，未与原薄腹型主梁预埋件焊接。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阜新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9月26日取样、9月27日检测，出具的《预制折线型T型截面混凝土檩条、槽形板质量及强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01-SGJC-2023-0001）中的检测数据，檩条推定强度最低值为15.7MPa、预制槽形板推定强度最低值为12.8MPa，混凝土强度严重不足。破拆后显示事故檩条端部无抗剪箍筋（见图5），钢筋配置不满足构造要求。

图 5：事故檩条端部无抗剪箍筋照片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沈阳铁建

作为总承包单位：一是未按照设计施工；二是在未完成资质审查[7]、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即允许冯伟带领工人进场施工；三是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8]；四是在劳务分包单位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部现场现场仅安排技术员杨海涛 1 人负责管理。

购的檩条进入施工现场前未按规定[9]检查核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五是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10]时限报告事故。

2.锦州房建公寓段

作为自主履行监理职责的建设单位：一是未按规定[11]对总承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现场检查不严不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自主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发现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工程设计》施工；三是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开工报告未经中铁沈阳局房产管理所审批，即允许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路全达水泥制品厂

作为混凝土构件制作方：一是超经营范围生产制作檩条、槽形板；二是生产混凝土构件没有混凝土配合比、配筋图纸、生产日期、出厂日期及相应的工作台账，构件出厂没有产品合格证；三是在明知檩条和槽形板养护期不足，未达到强度标准即允许出厂。

（二）有关监管部门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审批的铁路附属建设工程的大修、维修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程安全监管仅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冯伟，男，68#抑尘站实际施工负责人，未按设计施工，定购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建筑构配件（檩条），在总承包施工单位未对檩条进行查验的情况下，即委托王建军组织安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该起事故中遇难，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杨海涛，男、群众、辽宁兴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2021 年 10 月沈阳铁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聘用其为沈阳分公司第二项目部技术员，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放任 68#抑尘站劳务施工人员不按设计施工，在劳务施工队伍安装檩条前未进行查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王建军，男，群众。在檩条混凝土未达到标准强度时即组织人员进行安装。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未督促施工人员对檩条、槽形板预埋件进行有效焊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刁占全，男，群众，阜新市太平区路全达水泥制品厂法人。超经营范围生产制作檩条、槽形板。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檩条端部未设置抗剪箍筋，钢筋配置不满足构造要求，檩条无产品合格

证，在明知檩条混凝土强度不满足标准的情况下允许出厂。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谭立宏，男，群众。无资质承接68#抑尘站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孙德全，男，中共党员，2023年8月任沈阳铁建沈阳分公司第二项目部总工，主要分管线桥工程，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该项目管理不到位，致使68#抑尘站工程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处于弃管状态。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陈晓光，男，群众，2023年8月任锦州房建段房建检测和维修中心工程师，负责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工期进行监督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监理工作职责不到位，放任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党纪政务处理人员

锦州房建段

8.高律，男，中共党员，2019年5月任沈阳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房建公寓段段长。负责行政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建议中铁沈阳局集团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9.郭军，男，中共党员，2021年3月任沈阳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房建公寓段副段长，分管大修、技改工程。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分管部门工作指导不力，对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失察。建议中铁沈阳局集团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10.艾子义，男，中共党员，2023年2月任沈阳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房建公寓段检测和维修中心主任。负责全段房建设备的各项生产任务施工过程管理，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大修工程主要负责合同签订、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施工监督、进行全过程监督。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检查、指导施工现场执行作业标准的情况不力，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问题失察。建议中铁沈阳局集团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11.陈晓光，男，群众，2023年8月任沈阳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房建公寓段检测和维修中心工程师。负责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施工现场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工期进行监督管理。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对施工人员的持证、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核查;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放任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2]的规定，依据《安

[1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3]的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沈阳铁建

12.刘宏伟，男，中共党员，2021年1月任沈阳铁建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沈阳铁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未按规定时限报告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14]规定，对事故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一百一十条第二款[15]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中铁沈阳局集团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13.郑铁军，男，中共党员，2023年7月任沈阳铁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沈阳铁建沈阳分公司总支书记，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督促沈阳分公司第二项目部认真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对沈阳分公司

[13]《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5]《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项目部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未配全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的情况失察，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6]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7]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中铁沈阳局集团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14.马云勇，男，中共党员，2023年7月任沈阳铁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理，负责沈阳分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职后未全面了解沈阳分公司在建施工项目情况、未督促各项目部加强劳务分包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中铁沈阳局集团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15.刘宇嵩，男，中共党员，2021年11月任沈阳铁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项目部经理，负责第二项目部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认真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未为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现场配全安全管理人员，对未完成审查资质、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即允许劳务

[16]《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7]《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中铁沈阳局集团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沈阳铁建，作为总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履行阜新南站区受灾房屋复旧大修工程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设计施工，未加强外包单位管理，作业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在劳务分包单位定购的檩条安装前未进行查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时限报告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沈阳铁建党委向中铁沈阳局集团作出深刻检查。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8]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7.锦州房建公寓段,作为建设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总承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9]规定，对事故

[18]《中华人民共和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9]《中华人民共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锦州房建公寓段党委向中铁沈阳局集团作出深刻检查。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0]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8.路全达水泥制品厂，超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生产制作檩条、槽形板，生产的混凝土构件没有混凝土配合比、配筋图纸、生产日期、出厂日期及相应的工作台账，构件出厂没有产品合格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21]，建议由阜新市太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2]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查明的责任事实，对报告中建议给予处理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请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报告以外其他与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

[20]《中华人民共和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安全责任

各参建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组织和实施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坚决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坚决落实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总体要求，切实消除铁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锦州房建公寓段。一是开展隐患排查。要进行深刻反思，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针对此次事故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立即对本单位所有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开展1次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隐患整改。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加强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体系化管理，压实自主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四是**依法依规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铁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工程项目未取得开工报告即允许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现象再次发生。

2.沈阳铁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再次发生。**一是**严格工程项目分包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工程项目分包单位资质审查、人员审查和合同管理，从源头上根绝违法挂靠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二是**严格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对照法律要求，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督促公司所属项目部配齐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质量等管理人员，认真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是**严格落实质量管理责任。要强化工程质量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三检”和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法定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严格执行事故报告程序。要根据公司承建工程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认真编制应急预案和突发情况现场处置方案。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完善事故上报机制，及时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要坚决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发挥中央企业表率作用。**一是**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二是**加强对集团公司所属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严肃处理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四是**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科学有效的安全检查，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开展铁路附属建设工程的大修、维修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和遏制铁路生产安全事故。